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- 3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10日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5月10日(星期三)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15:00至 2017年5月10日15:00。

- 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- 5. 会议主持人: 赖春临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力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7人,代表股份数130,803,2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013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,代表股份数 121,657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90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数 9,145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07%。

- 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;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. 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李博、陈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 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.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